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郁嘉

電話：06-2686751#1809

傳真：06-3354477

電子信箱：kjj50122@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續字第113214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214463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環境部訂定「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已於今（113）年8月15日施行，減量額度交易及使用行為將增加，亦鑑於近期企業宣告碳中和行為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爰環境部訂定旨揭指引。
- 二、本指引係提供企業依循辦理，以防止選擇性揭露資訊或僅採取象徵性行動等漂綠疑義，並供各界據以檢視企業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 三、請轉知所轄本市相關工業、商業及產業工會或協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